

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4月5日18时49分许，在国道205线918km+800m（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村路口）处，一辆电动三轮车与一辆重型厢式货车相撞，造成电动三轮车驾乘人员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继赶到事故现场，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抢救、现场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河东区人民政府组成的临沂河东“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临沂市检察院、沈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

技术鉴定、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临沂河东“4·5”交通事故是一起因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违章驾驶导致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电动三轮车和驾乘人员情况

1.车辆情况。品牌：金博牌；车辆型号：JBV6；车架号：JBA5D3L04439；电机号：CTQW48V800W202108802107B；生产厂家：山东金博电动车有限公司；车辆登记情况：未注册登记；车辆所有人：庞秀建。经山东理工大学交通安全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属于机动车范围。

2.驾驶人情况。庞秀建，男，55岁，汉族。住址：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村451号；驾驶证档案编号：372811160115；准驾车型：D；有效期至2016年2月4日；发证机关：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注销。在事故中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乘车人情况。

李敬兰，男，63岁，汉族，住址：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村326号，系庞秀建同村村民，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庞廷信，男，57岁，汉族，住址：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村337号，系庞秀建同村村民，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二）辽 AEU708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相关情况

1.车辆情况。品牌：东风牌；登记所有人：沈阳尚道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 1-11 号 2-501；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发证机关：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使用性质：货运。该车核定载重 13995kg，事发时实载货物 7445kg。事故发生时该车仅载驾驶人刘清洪。

2.驾驶人情况。刘清洪，男，54 岁，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四方台镇西余村 2 组 161 号；驾驶证档案编号：210100375784；准驾车型：A3B2；初次领证时间：2005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发证机关：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210122196904122116；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三）事故现场和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205 线 918km+800m（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村路口）处。该路段呈南北走向，沥青路面，路面干燥，道路全宽为 23 米，双向 4 条机动车道、2 条硬路肩，限速 80km/h，道路中间设置有宽度为 3 米的绿化带式中央分隔带，分隔带内种植约 1.2 米低矮植物，不遮挡视线。事故路口东侧道路通往汤河镇管家岭村，沥青路面，全宽为 8 米，双向 2 条机动车道、两条非机动车道，道路中间施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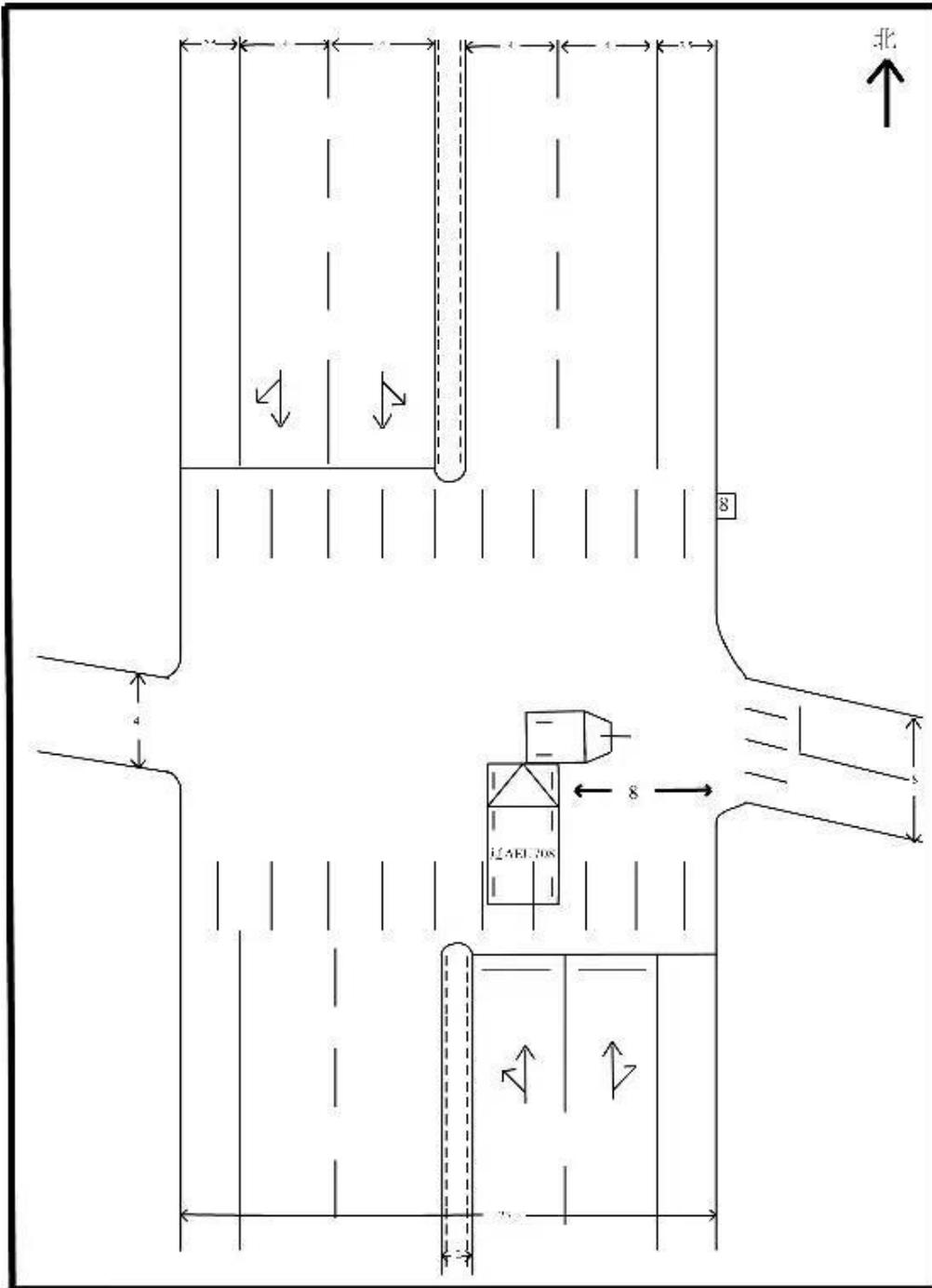
单黄线，西侧为沙土路段，全宽为4米，向西69米延伸至河东凯佳食品厂东院墙，系封闭路段，交叉路口设有减速标志，无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的东、南、北侧施划人行横道线、停止线，路口的西侧未施划人行横道线、停止线。事故当天该路段天气阴，气温9.3℃，西北风3级，相对湿度79%。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4日15时许，刘清洪驾驶辽AEU708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装载货物从浙江省湖州市出发返程沈阳。4月5日16时47分该货车通过省道225线进入山东省临沭县境内，17时35分至18时02分刘清洪在临沭县店头镇中心幼儿园处停车休息，18时32分该货车通过国道327线进入临沂市河东区，18时37分该货车进入国道205线，事发时以70km/h左右的时速由南向北行驶。

2023年4月5日18时30分许至18时48分许，庞秀建、李敬兰、庞廷信三人在205国道管家岭村路口西侧的苗木林闲玩。18时49分许，庞秀建驾驶电动三轮车（载李敬兰、庞廷信）从苗木林返回管家岭村，车辆由西向东行驶至205国道管家岭村路口中央分隔带缺口处时，停车等待由南向北行驶的多辆货车通过。在辽AEU708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由南向北正常行驶至路口时，庞秀建驾驶电动三轮车突然起步横穿道路，车身右侧与辽AEU708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头右前部发生碰撞造成事故。

现场示意图



事故造成电动三轮车乘车人李敬兰、庞廷信当场死亡，驾驶人庞秀建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该起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5日18时52分，临沂市公安局110报警服

务台接群众报警，河东区汤河镇 205 国道管家岭村路口发生一起货车与电动三轮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接警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河东交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救助，19 时 05 分，河东区相公医院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实施救援，现场检查确认三轮车方 2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伤者被送至临沂市人民医院抢救。

事故发生后，市、区相关部门迅速反应，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和医疗救治，防止了次生事故发生，对死者家属妥善实施安置，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原因

庞秀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1]驾驶无号牌^[2]电动三轮车，在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3]，突然起步横穿道路，与辽 AEU708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鉴定认定情况

1. 技术鉴定情况

（1）辽 AEU708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临近碰撞前的行驶速度约介于 67km/h 至 71km/h 之间，属于正常行驶。

（2）辽 AEU708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前照灯设施技术状况良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驾驶人酒精、毒品检验情况

(1) 现场对刘清洪进行呼气式乙醇检测，结果为0。

(2) 在送检的庞秀建血样中检测出乙醇成分，含量为小于10mg/100ml。

(3) 经检测，刘清洪、庞秀建事发时均不涉毒驾。

五、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河东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研判认为，虽然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电动三轮车驾驶员个人直接导致，但同时也暴露出地方政府、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开展低速电动车整治工作不坚决不到位等问题。主要存在以下方面：

(一) 河东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河东区政府作为全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4]，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不力，对全区该项工作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突出问题重视不够，组织协调不力，未研究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督促公安交警、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专班整治要求不到位，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低速电动三轮车排查工作不力，未有效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全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及风险隐患亟待彻底深入解决。

(二) 河东区开展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不力。河东公安交警大队作为河东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的牵头单位，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走过场，自2019年开展整治行动以来，大量低速

^[4]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9号）。

电动车无牌无证上路等违法行为长期未得到解决，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组组织协调不力，对下属中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职责督促、指导不到位，查处低速电动车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措施不严格、行动不坚决。河东交警大队凤凰岭中队对辖区电动三轮车无牌上路、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制止不力，对镇村排查上报涉事电动三轮车问题后又发生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不到位。

（三）汤河镇对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不力。汤河镇党委政府未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未有效督促村居（社区）开展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不到位；对管家岭村班子建设组织领导不力，管家岭村两委班子长期不健全，组织力量涣散，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不落实，致使该村低速电动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未能落到实处，对涉事三轮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劝导不力。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庞秀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问责人员建议

1.刘继锋，中共党员，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特勤中队中队长，时任河东大队凤凰岭中队中队长。履行查处低速电动车无牌无证上路违法行为职责不力，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2.王楠，中共党员，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副大队长，分管凤凰岭中队。疏于管理，指导、督促凤凰岭中队开展辖区内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和日常查控工作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

3.孙斌，中共党员，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大队长。对河东区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领导不力，督促、指导下级开展道路安全巡查管控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4.刘俊锦，中共党员，汤河镇管家岭村党支部书记。对管家岭村低速电动车整治工作组组织不力，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低速电动车违法行为不到位，对涉事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劝导未落到实处，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5.夏立升，中共党员，汤河镇新城管理区书记，负责工作区全面工作。督促、指导管家岭村开展低速电动车整治工作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

6.刘广千，中共党员，河东区信访局副局长，时任汤河镇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汤河镇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低速电

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不力，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

（三）问责单位建议

1.建议汤河镇党委、政府向河东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向临沂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低速电动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不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2019年以来，国家、省均组织开展了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下发了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但从调查情况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未有效运行，个别部门相互推诿、各自为战，生产、销售、使用、监管等环节责任落实不到位，跨地区、跨行业源头治理不力，甚至存在一边允许生产销售、一边禁止上牌上路现象，整治效果有差距。

（二）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治理措施不力。2019年以来，河东区按照上级部署多次开展低速电动车安全整治，但排查整治措施不深入不具体，特别是汤河镇在通过“三见面一建档”等活动排查出大量低速电动车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闭环，对有关违法行为存在失管漏管。交警部门多次开展针对低速电动车无牌无证、酒醉驾、超载、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行动，

但面对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此类问题执法处罚“宽松软”，又由于基层警力缺乏等原因，重点违法行为查控无法实现全时段、全路段覆盖，管理效果不明显。

（三）国道交通流量过度饱和未得到及时有效分流。经测算，2023年至今国道205线（河东区段）日平均交通量达到4.17万辆次，远远高于四车道设计日平均交通量（1.5-3.0万辆次），该路段建设规模已远远不能满足日渐增大的行车流量需求，加之有关部门未及时科学采取车辆分流、交通疏导、限行绕行等措施，车流量超饱和易造成行车间距不足，尤其在夜间、平交路口、危险路段以及雨、雪、雾、结冰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存在短板。部分群众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一些机动车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等行为时有发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情况屡见不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交通安全宣传责任和义务，但这些规定要求落实的不到位，政府主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安全宣教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仅仅依靠公安交警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已经明显不能适应当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新形势。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深入开展综合整治，进一步落实低速电动车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把防范

化解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解决低速电动车管理突出问题，结合全市道路交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组织深入开展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要强化低速电动车安全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相融合，推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村民委员会参与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职责，形成乡镇政府、村级“两委”、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新模式，推动低速电动车综合整治抓常抓长。

（二）严厉打击交通违法，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公安交警部门要以全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主线和抓手，严查低速电动车闯禁行、无牌无证、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等重点违法，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要以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创新应用智能巡查技术手段，强化农村地区低速电动车严重违法行为执法管控。要完善乡镇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的工作机制，推动“一村一辅警”和“两站两员”建设，不断深化警保合作，有效补齐农村地区低速电动车监管执法力量薄弱短板。

（三）强化事故源头治理，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要加强交通流量超饱和路段科学疏导，采取分流绕行、错峰限行、实时发布前方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等措施，引导车辆合理选择行程路线，减轻道路通行压力。要坚持高峰站点、平峰巡线的勤务模式，加强道路交通运行管控。要督促

企业切实落实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及时纠正车辆运行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要严格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资格审核、查验，严禁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例检和维修保养制度，确保动态监控设备、车辆灯光、制动系统、轮胎等关键部件的安全可靠运行，严禁车辆“带病”上路。要认真全面排查信号灯及标志标线缺失或不完善的平交路口，及时采取措施补全必要的交通通行控制设施，实现对平交路口的可视、可控。

（四）加强警示教育宣传，着力提升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曝光提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发挥好组织动员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集中向社会曝光一批查处的超速、超员、超载、非法改装、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典型案例。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议，事故企业负主要责任的，该停运的坚决停运。要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认真核实、严厉查处，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参与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